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3-160

##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已于2023年11月1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11月21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文顺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等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已成就，并确定 2023 年 11 月 21 日为首次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禁止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确定 2023 年 11 月 21 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同意公司向 3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119,600 股，授予价格为 3.09 元/股。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